

(譯文)

關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  
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
- (ii) 莊舜而（“莊”）
- (iii) 王炳忠（“王”）
- (iv) 江木賢（“江”）
- (v) 劉紹基（“劉”）
- (vi) 馬華潤（“馬”）
- (vii) 張健（“張”）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於 1991 年 8 月 1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投資分類”）、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經營醫院的業務。
3.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莊（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王及江（分別為第三及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具體而言，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
  - (3) 劉、馬及張（分別為第五、第六及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文化中國收益及盈利預告**

5. 作為該公司證券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股份由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持有。Sparkling 在新鴻基財務持有兩個證券帳戶（分別為“第一帳戶”及“第二帳戶”）。

6. 文化中國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刊發公告，稱其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文化中國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 0.64 港元。
7. 在上述暫停買賣期間，Sparkling 合共持有 302,25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在新鴻基財務第一帳戶內持有 50,000,000 股，在第二帳戶內持有 252,250,000 股），其價值按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收市價計算為 193,440,000 港元。
8. 該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布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相對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 62,771,000 港元溢利，及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 808,788,000 港元虧損，該公司的中期業績錄得 397,016,000 港元溢利。
9. 文化中國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宣布，將向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12,488,058,846 股新股份。
10. 2014 年 3 月 12 日，文化中國的股份恢復買賣，其股價在當日曾一度上漲至 3.39 港元並收報 1.83 港元，較 2014 年 2 月 25 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上升 186%。交易量亦由 2014 年 2 月 24 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 308,364,000 股增加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 2,420,829,779 股。
11. 同日，該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由 2.37 港元上升至 2.42 港元，增幅為 2.11%。
12. 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期間：
  - (1)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透過第二帳戶以每股 2.00 港元的價格買入 1,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
  - (2) 第一帳戶內全部 50,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 2.14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 (3) 第二帳戶內全部 33,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 1.96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13. 該公司投資於文化中國股份的收益（“文化中國收益”）清楚反映在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內部財務報告（“3 月財務報告”）內。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的業績表現概述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累計溢利達 893,600,000 港元，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同期 32,600,000 港元的虧損大幅改善。
  - (2)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獲得 360,017,000 港元的溢利，其中 337,647,000 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分類。
  - (3)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因出售 Sparkling 的股票投資組合而獲得 136,067,000 港元的已實現收益，其中 129,954,000 港元來自出售文化中國股份。
  - (4) 2014 年 3 月，該公司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約 144,500,000 港元的已實現收益，其中約 130,000,000 港元來自文化中國股份的交易。
  - (5) 該公司從其股票投資組合中獲得 249,800,000 港元的未實現收益，其中 229,100,000 港元來自其在文化中國的持股。
14. 3 月財務報告內載有（除其他事項外）：(a) 與該公司因買賣及持有文化中國股份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利有關的資料；及(b) 2014 年 3 月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九個月的總體盈利數字（統稱為“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
15. 2014 年 4 月 17 日，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獲給予 3 月財務報告的列印本。
16. 3 月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透過電郵被發送至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內的董事會成員（“4 月 23 日的電郵”）。
17. 該公司在文化中國的持股繼續是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內部財務報告（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5 月 21 日及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的重要項目。

18. 當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取得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給予的 3 月財務報告列印本及／或收到發送至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 4 月 23 日的電郵時，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知道或理應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
19. 該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的內部每月財務報告在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出席的該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會上有人提出有關可能刊發盈利預告公布的事宜，但最終該公司直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才發布盈利預告。
20. 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晚上 10:02 刊發一份盈利預告公布（“盈利預告”），當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
  - (1) 根據對該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與 2013 年的虧損相比，該集團預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介乎 8.4 億港元至 9.8 億港元之間的可觀股東應佔溢利。
  -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可觀溢利，其中一個主要來源是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1. 2014 年 9 月 11 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翌日，該公司的股價介乎每股 2.40 港元至 2.75 港元之間，收報 2.63 港元，較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收市價上升 12.39%。交易量則由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 64,220 股增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 2,372,000 股。
22. 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證券投資分類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 906,834,000 港元的盈利，而總盈利為 857,830,000 港元。

**C. 沒有披露内幕消息**

23. 與(i)文化中國收益；及／或(ii)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該等資料：
  - (1) 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若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4. 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於履行其作為該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的過程中，透過取得 3 月財務報告的列印本（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給予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及／或收到 4 月 23 日的電郵（傳遞至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
25.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乃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6.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直至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刊發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7.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i)文化中國收益；及／或(ii)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並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的資料後，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8.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29.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所訂定的披露規定。

**E.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

30.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在作個別考慮的情況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引致，則他們各自違反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
31.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各自構成了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2.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